



声 明

报告编号: SEN12502121852

第2页/共3页

1. 报告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一律无效。

6. 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提出。

7. 凡委托检测样品，必须是国家正规供货品，检测检测费使用银行转账。

8. 来样检测的检测结论不代表检测的样品均符合标准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21218-2

第 2 页, 共 5 页

委托方: 中核华辰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15.05.04

检测项目: 环境空气

检测单位: 中核华辰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
邮编: 102201

检测日期:
地点:

检测目的: 检测环境空气中 (PM₁₀、PM_{2.5}) 的浓度,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。
检测标准: 依据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的 PM₁₀、PM_{2.5} 浓度限值。
检测方法: 采用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 中的 PM₁₀、PM_{2.5} 浓度限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ENT2501/PJ1862

第 4 页 共 5 页

4. 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检测结果 (%)
		15:20~15:25	15:25~15:30	
DA001 焚烧炉出口	烟气含湿量	2025.07.09	15:30~15:35	26.28.4
		2025.07.09	15:35~15:40	27.6
		2025.07.09	15:40~15:45	27.0
DA001 焚烧炉出口	烟气含湿量	2025.07.09	16:18~16:23	23.5
		2025.07.09	16:23~16:28	23.5

检测日期: 2025.07.09
检测地点: 焚烧炉出口
检测人员: 王明
检测单位: 中科环宇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INCENVI-2018-01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图 1: 采样点位示意图

